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纯净水（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郑州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五路交叉口东北角（生产厂址）。纯净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纯净水（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纯净水（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火腿肠（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生产厂址）。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腿肠（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纯牛奶（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生产厂址）。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方便面（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新郑市薛店镇工贸开发区（生产厂址）。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便面（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洗衣液（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376号（生产厂址）。洗衣液（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洗衣液（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洗衣液（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苹果（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39号1-2-3门面房（生产厂址）。苹果（产品名称6）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苹果（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苹果（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纯果汁（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徽州北路199号（生产厂址）。纯果汁（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纯果汁（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果汁（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凉茶（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加多宝（河南）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东段88号（生产厂址）。凉茶（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凉茶（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凉茶（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市绿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07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